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11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4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现场会议将于2013年12月11日下午2: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地点：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4日

7、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2、《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中恒（南宁）医药食品产业基地项目第一期第一批项目的议案》

3、《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

4.1、股票种类和面值

4.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4.5、发行数量

4.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7、股票上市地

4.8、锁定期安排

4.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7、《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四个议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逐项审议。

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参见公司201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12月10日下午5:00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5、登记地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公司证券部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

2、邮政编码：543000

3、联系电话：0774-3939128

4、传真电话：0774-3939053

5、联系人：童依虹

6、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6日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2	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中恒（南宁）医药食品产业基地项目第一期第一批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4.1	股票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4.5	发行数量			
4.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7	股票上市地			
4.8	锁定期安排			
4.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52	中恒投票	1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1.00
2	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中恒（南宁）医药食品产业基地项目第一期第一批项目的议案	2.00
3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00
4.1	股票种类和面值	4.01
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02
4.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03
4.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4.04
4.5	发行数量	4.05
4.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06
4.7	股票上市地	4.07
4.8	锁定期安排	4.08
4.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9
4.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10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00
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00
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8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1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3年12月4日　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议案的第一个子议案《投票种类和面值》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2	买入	4.01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议案的第一个子议案《投票种类和面值》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2	买入	4.01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议案的第一个子议案《投票种类和面值》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2	买入	4.01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对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四）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2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5日上午9: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11月20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郑和平先生、于瑞波先生、杨松国先生、郑思敏女士、尤建新先生（独立董事）五位董事组成，其中郑和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和平先生、刘海英女士（独立董事）、高金华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高金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郑和平先生、刘海英女士（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刘海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郑和平先生、刘海英女士（独立董事）、高金华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高金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2013年11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瑞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思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总监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洪光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松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瑞波先生兼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素荣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及财务总监、营销总监、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东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松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36-6339137　传真：0536-6339137

邮箱：wssc007@126.com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邮编：2622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惯例，公司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不同分工，审议通过下述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报酬（万元）
1	董事长	0
2	总经理兼任营销总监	30
3	副总经理兼任行政总监	24
4	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24
5	副总经理兼任生产总监	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东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另外，本次董事会未产生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董事会指派董事、副总经理郑思敏女士暂时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其工作，直至产生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候选人简历：

郑和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51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中国乡镇企业家委员会副会长，中国肉类协会副会长，农业部乡镇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八届、第十一届山东省人大代表。1995年起担任得利斯集团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郑和平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3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于瑞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潍坊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潍坊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潍坊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得利斯集团总裁。2012年12月1日起，不再担任得利斯集团总裁一职。2012年12月26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瑞波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5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目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此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松国，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杨松国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此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思敏，女，中国籍，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三年德国留学经历，具有德国国家最高语言资格证书（KDS）。历任中央电视台科教节目制作中心导演助理、党办委员、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办公室主任。2010年起担任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行政总监。

郑思敏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为父女关系。郑思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洪光，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曾主持开发研制风味火腿、五香火腿、便餐火腿等20多个新产品，论文“量本利分析在经营管理中的应用”被评为乡镇企业优秀成果一等奖，2000年7月当选山东省肉制品行业评委，2000年10月荣获“山东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001年4月被中国食品行业协会评为全国食品行业质量管理优秀领导者。1984年至1990年，任西老庄面粉厂销售科长；1990年3月至1995年2月，任诸城市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3月至2000年1月，任得利斯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00年2月至2004年8月，任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西安得利斯总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西安得利斯总经理。

郑洪光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5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此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松，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松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素荣，女，中国籍，汉族，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纸业集团总公司财务科长、得利斯集团总会计师、集团财务副总、人力资源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专职）。

郑素荣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5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此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松国，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2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5日下午13: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11月20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郑乾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6日

郑乾坤，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生，畜牧师，1997年6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畜牧专业获农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兽医专业，获兽医硕士学位。历任诸城外贸有限公司秘书科秘书、诸城外贸有限公司畜禽保健中心实验室主任、诸城外贸绿安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得利斯检测中心主任。现担任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兼任得利斯集团办公室主任。

（接B42版）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十一、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电话：（0755）83007041　83007166

传真：（0755）83007034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82993

网址：www.ydsc.com.cn

(9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62

网址：www.hrsec.com.cn

(9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86028442

传真：0311-6600624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10000.com

(96)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97)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9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一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一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代）

电话：0411-39673301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estock.com.cn

(9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cn或jjjin.txsec.com

(100)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818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101)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服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

(10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10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0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

网址：www.e-rich.com.cn

(10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0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0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09)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10)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12)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3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3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勋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颖龌、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通过“核心”资产－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力求获取股票市场整体增长的收益，通过“卫星”资产－非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基金保留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理念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采用“核心－卫星”的投资策略，即以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构建股票“核心”资产，以非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构建股票“卫星”资产。通过“核心”资产的投资，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大背景下，股票市场的整体收益，以及蓝筹公司的长期稳定息收益，降低股票资产的整体风险；同时，通过将卫星资产积极投资于具有优质高成长潜力的公司，力求获取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估计各子资产类的相关性矩阵，并以此为依据，对基金整体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确定。同时，本基金将定期，或由于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采取“核心－卫星”策略。“核心－卫星”策略是指将股票资产分为核心资产和卫星资产，核心资产以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为投资对象，卫星资产则对非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优选现时估值水平较低、有持续成长潜力的股票，以求获得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

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60%。

（1）核心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核心股票资产投资策略主要以沪深300指数所包括的成份股为备选股票池，采取抽样复制的形式，在核心股票备选股票池中选取一定数量的个股进行投资，使核心股票组合的收益率基本跟踪沪深300指数的收益率，以使核心股票组合的投资表现和沪深300指数的表现在一定范围内联动。

（2）卫星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卫星股票资产以非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为投资对象，着重考察价值显著低估的公司股票，基本面良好且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公司股票，以及有望进入沪深300指数的公司股票。

■价值显著低估的公司。对于行业处于成熟期或衰退期或者现状不甚理想的公司，基金经理经过调研发现，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使未来业绩得以大幅度增长的实质性变化，且市场反应滞后，该变化尚未充反映至股票价格中的上市公司。

■高成长潜力的公司。基金经理在全面考察公司的基础上对一些成长性因素进行重点考察，包括公司经营战略分析，如企业创造新机会的能力、企业成长方向和竞争对策、企业资源分配能力；产品市场分析，如产品定价力分析、上下游产品分析、替代产品分析，考察企业是否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保持领先；公司的竞争力分析，如公司管理者素质及应变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品牌、专利权、客户资源等；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能力分析；公司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选择具有持续高增长潜力的公司股票构建卫星股票资产。

■沪深300指数潜在成份股。国际证券市场的实践表明，由于投资者结构的改善、流动性的提高等因素，投资于即将进入市场认知度较高的指数的股票，能够获得显著的超额收益。基金经理将根据沪深300指数调整原则，在每次指数调整前对可能调入指数的股票进行预测，以期获得指数效应所带来的超额收益。

（3）组合构建

在股票资产组合构建过程中，基金经理着重对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考虑：

■个股的相关性矩阵。基金经理通过个股间的相关性矩阵分析，在优选个股的基础上达到分散投资从而分散风险的目标；

■个股买卖的时机和操作周期。组合经理根据数量分析小组的模型分析和自身判断，选择合适的市场时机和个股的价格拐点，在预期的操作周期内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